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事項，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訂定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助，應具下列條件：

- 一、應以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 二、改進教學確實著有績效者。
- 三、申請教師須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金不得與校內其他獎補助金重複申請，各項獎助內容與金額如下：

一、教學媒體創作

(一)自製教材與教具。

- 1.自製教材、教具：題庫及題解、教學 DVD/VCD(含教學影片)、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海報(含掛圖、圖表)、教學標本、教學圖卡、教學簡報檔、其他。
- 2.自製教材、教具得依學期式(完整)教材或單元式教材提出申請。學期式(完整)教材、教具須滿足授課一學期課程內容之完整教材為限；單元式教材、教具須滿足授課四週課程內容以上之單元教材。
- 3.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 4.廠商所提供之數位教材、教具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
- 5.學期式(完整)教材、教具最高發給新台幣 50,000 元獎助金；單元式教材、教具最高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獎助金。

(二)數位學習教材

- 1.教材定義：能正式提供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使用之教材。
- 2.每門教材最高給予獎助金額十萬元，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同一門教材在連續三學年內，至多獎助一次，修改幅度超過 50%則不在此限。

(三)研發教材、教具創作申請案，最高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獎助金。

- 1.每一申請案得由多人跨領域合作方式完成，惟限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2.獲獎助之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一份，始得結案。
- 3.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次年不得再提出研發教材、教具創作申請案。
- 4.獲核計畫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二、教師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或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一)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決賽等級及獎助標準如下：

- 1.國際性：須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20,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10,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3,000 元。
- 2.全國性：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校外機關(構)主辦之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學校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且共同參賽之學校總數須達 8 所以上或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5,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3,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台幣 2,000 元。

(二)各項比賽雖獲得入圍、入選、初賽得獎，但未能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三)同一作品參與不同競賽，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同等級須附名次證明，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五)每名教師每年獎助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三、教師獲取專業證照

教師獲取專業證照，應與任教課程相關，證照名稱依據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教師專業證照標準表給予獎勵，第一級 3,000 元、第二級 1,500 元、第三級 1,000 元，最高發給新台幣一萬元獎助金。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每年每人最高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獎助金)

獎助金額如下：

總張數 等級	1~10 獎助金額	11~20 獎助金額	21~30 獎助金額	31~50 獎助金額	51 以上 獎助金額
1~2	4,000	10,000	12,000	16,000	20,000
3~5	2,000	5,000	6,000	8,000	10,000

附註: 1.級數參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之公告。

2. 1~2 等級每年每人最高 20,000 元。

3. 3~5 等級每年每人最高 10,000 元。

五、績優教師獎勵:另訂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六、各單位依教師之實際需求提出與改進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申請經費一案最高五萬元。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需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申請前一年十月十六日至申請當年十月十五日間結案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申請獲取專業證照之教師需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申請前二年十月十六日至申請當年十月十五日間結案獲得之證照為限。

第六條 申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單、相關成果及費用憑據，送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數位學習教材部分須再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送中心諮議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報陳校長核定獎助。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配合該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辦理，倘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